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10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

被告 謝志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,620元及自民國98年4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8年5月21日起至100年2月9日止，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3年2月7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95,352元（計算式： $110,620 + 110,620 \times 19.71\% \times \left[6 + \frac{133}{365}\right] + 110,620 \times 15\% \times \left[8 + \frac{122}{365} + \frac{37}{366}\right] + 300 \times 20 = 395,35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